

# 元智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

91.01.21 九十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91.10.16 九十一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7.06.3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網路資源使用、管理及安全維護，特訂定元智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校教職員生。

第三條 本校網路使用者所擁有之個人認證資訊，應妥善使用本校網路資源，並承擔因該帳號及密碼使用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
第四條 使用規則：

- 一、使用校園網路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二、禁止盜用他人之個人認證資訊使用校園網路。
- 三、禁止利用網路傳送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及不友善的資訊。
- 四、禁止利用校園網路從事色情犯罪行為。
- 五、禁止在校園網路上進行與商業有關之行為，但經本校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禁止使用校園網路進行人身攻擊、散佈不實之訊息、及損壞他人名譽或隱私。
- 七、禁止在網路上或他人電腦中蓄意散佈電腦病毒。
- 八、禁止利用各種方式使他人電腦無法正常運作或提供服務。
- 九、凡於校園網路提供網路資源分享服務，應尊重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並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
- 十、本校各系統管理者，對系統內所擁有之各項資料，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任意提供他人使用。
- 十一、嚴禁在公務電腦上安裝任何非公務用之點對點(P2P)軟體。
- 十二、校園內使用 P2P 軟體須向資服處申請核准。
- 十三、使用校園網路之流量管制，依「元智大學網路流量管理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學生宿舍網路使用之相關權利與義務，依「元智大學宿舍網路管理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校離職員工及不具本校學籍之學生，於離職生效或離校後，立即停用所有網路資源帳號之使用權，但電子信箱之帳號得經向資服處申請同意後延長使用至多一個月。

第六條 基於協助防治網路違規及犯罪立場，相關單位請求對個人資料、檔案所為答覆、查詢、閱覽或複製本，均依相關法律辦理。

第七條 罰則：

一、本校學生違反第四條第 2,3,款核予一般懲戒，由圖書資訊服務處檢具事實送交學務處議處。

二、本校學生違反第四條第 4,5,6,7,8,9 款核予重大懲戒，由圖書資訊服務處檢具事實送交學務處議處。

三、違規之行政人員，由圖書資訊服務處檢具事實通知所屬主管，並送交人事室處理。

四、違規之學術單位人員，由圖書資訊服務處檢具事實，通知單位網路管理者及單位主管，由所屬單位自行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回函圖書資訊服務處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